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020年3月19日，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按新收入准则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公司将在编制2020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新收入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2020年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说明。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